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6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方式的应由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

人出席现场会议；公司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议案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叶伟明先生和罗军先生、2016年离任的独立董事吴坚强先生，以及2016年内新任独立董事赵敏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

8、《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

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6.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	√
8.00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8层公司会议室；

信函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8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8403，传真号码：0760-88328736。

4、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

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参会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时一并提供，以便登记确认；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上述信函、传真须在2017年5月10日下午18: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5、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关艳村、陈晓彤

联系电话：0760-88368596

联系传真：0760-88328736

电子邮箱：qtjy@qtone.cn

联络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8层

6、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359，投票简称：全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6.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	√			
8.00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

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